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作為一家在綜合數字支付行業運營的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平台的其他業務參與者，均須遵守有關電商、數字支付、外匯管制、數據收集及數據安全、隱私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廣泛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並須在中國及全球獲得及保持相關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我們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負責監管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不同領域的多個部門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約束，如2021年10月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及2022年6月頒佈及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的《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遇數起與我們的支付服務有關的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罰款、業務活動方面的限制、法律訴訟及起訴，甚至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例如，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要求加強對非銀行支付平台的風險管理，以防範挪用資金等犯罪活動，同時要求機構加強對用戶信息的保護，並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按

風險因素

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實施該條例及發佈相關過渡辦法或會影響行業現行監管框架，並可能牽涉重續我們現有的支付牌照。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客戶備付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計息，且適用利率或會不時浮動。在提高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過程中，我們的結算安排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的強制執行，這可能會拉長我們存取資金的過程，影響我們的結算效率，並對我們在節假日等高峰期處理激增支付量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

再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向點對點(P2P)平台提供支付服務，該等平台為連接借款人與出借人的互聯網借貸中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2014年至2019年向P2P平台提供網絡支付服務並未違反任何須遵守的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監管機構加強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關注，為審慎起見，我們於2019年開始大規模撤銷此類P2P合作。儘管如此，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原告與P2P平台之間的糾紛而捲入47起P2P相關訴訟，主要涉及我們於2019年底大規模撤銷與P2P平台的合作之前發生的交易。就我們過往與P2P平台的合作而言，自2014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收到監管機構轉發的合共89起P2P相關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事項或因我們先前與P2P平台的合作所產生的類似事件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全球許可證組合支持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以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牌照及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的批准及備案等。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授予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等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須經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重續。我們在取得或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方面可能經歷挑戰、困難、延誤或失敗。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此外，我們亦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相關資質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為其他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鑒於全球綜合數字支付行業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橫跨貨幣管制各不相同的多個司法管轄

風險因素

區，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面臨罰款、吊銷牌照、業務限制或資產扣押等潛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現有的許可及牌照。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及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運營中斷。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牌照及許可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

欺詐及虛構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的挑戰，如果不能識別該等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歷並面臨由於欺詐及虛構交易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欺詐性扣款、網絡詐騙、虛構交易、未經授權使用賬戶信息、身份盜竊以及其他非法和不道德的在線交易。此外，我們還面臨著我們的僱員、交易方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欺詐活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遇數起與我們的支付服務有關的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由於用於實施欺詐及虛構交易的方法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需要不斷改進，且未必能始終有效應對新型和不斷演變的欺詐或與我們平台上的新服務和產品有關的欺詐。如果我們針對欺詐及虛構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不奏效，欺詐交易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損失、監管處罰或甚至運營受限，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不斷完善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時應對或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環境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市場不斷演化、新產品和服務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以及客戶期望不斷提高。技術發展和創新在推動行業增長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新技術和方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技術的發展和創新對最新技術能力、持續學習能力和創新能力的要求更高。未能繼續保持我們產品改進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及應對市場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新服務和技術將層出不窮並不斷發展。其可能比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卓越，或使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被淘汰。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量經費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這些努力中實現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以及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新服務和技術將獲得商業認可。未能持續創新，發現及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有效應對市場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運用各種系統、基礎設施和設備，我們需要持續優化和完善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緊跟移動、互聯網、軟件、通訊和數據技術變化的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推進上述優化和完善，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投入市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未能繼續有效運用第三方基礎設施和技術可能導致我們商戶或其客戶不滿意，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減少，從而使我們收入受到損失。

倘日後我們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下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23.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一筆人民幣16.5百萬元的財政支持款項，此款項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務委員會授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貼或有關補貼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貼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可能因該等政策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有關政府補貼日後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給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亦須經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隨時調整或取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決議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部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針對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優惠所得稅政策享受稅收減免以及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措施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其決定，並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和附加費用，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近期對過往適用於整個支付行業的企業享受若干稅收抵扣政策的解釋發生變化，於2024年7月，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享受往年獲得的若干增值稅抵扣計劃，導致我們向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償還了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的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相關的滯納金，共計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該等

風險因素

滯納金已於2024年7月全額支付。根據與相關監管機構面談期間獲得的確認及其發出的合規證明，(i)還款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違反任何中國稅法和法規，及(iii)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與此[編纂]有關的任何額外付款或滯納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陳述將不會受到更高級別政府部門的質疑，或類似事件未來將不會再次發生。

市場、經濟以及其他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賴於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的整體水平。例如，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包括經濟動盪、家庭可支配收入減少、金融市場蕭條、市場流動性降低以及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小微商戶，其更容易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經濟及監管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影響)數量、我們客戶的顧客產生的支付交易量以及對我們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均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利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消費者需求波動，反映現行的經濟和人口結構狀況；
- 通常與經濟衰退環境有關的消費者和商業信心處於低水平可能導致持卡人的支出減少；
- 金融機構可能限制持卡人的信貸額度，或限制發行新卡以緩解持卡人的違約情況；及
- 監管規定(例如法律法規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可能降低我們客戶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

其中，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43.4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96.8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1%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5.8%。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的中國及國際不斷發展的行業(尤其是綜合數字支付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等行業均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行業標準持續更新，且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層出不窮。由於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或完善現有服務，未來競爭或會加劇。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75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在中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廣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客戶群，這些可能為彼等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這些公司或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和銷售中，而且可能會就彼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更有效地推出彼等自己的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而這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向渠道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更好地觸達潛在客戶。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客戶及合作夥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及金融機構。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拓展客戶使用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範圍並增加其數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降低，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我們的客戶與其終端買家之間的交易量下降。例如，於2023年，我們戰略性地與更多小微商戶進行合作，導致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TPV減少，從而導致來自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減少。若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以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得新客戶。大量客戶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客戶持續或擴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更好的功能，但這些功能未必為客戶所需。若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使其繼續或擴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或若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支持我們的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件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保持與我們的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地向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實體的合作對於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合作可能使彼等在批准我們的若干業務常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包括我們的客戶申請及資格認證程序，且可能要求我們遵守若干法律規定。任何不遵守該等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促使我們的合作夥伴暫停或終止彼等的合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有效管理或留住該等合作夥伴，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吸引、獲得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與該等合作關係相關的其他成本有重大變化，或因我們違反與彼等的協議或其他要求而遭受任何罰款或損失索賠，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衝突或尋找替代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營運、擴張策略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具體而言，為提供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及清算機構提供資金結算及其他服務。倘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因系統錯誤、人為疏忽或超出彼等控制範圍的事件等未能充分提供服務，或彼等拒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根本不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又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渠道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渠道夥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渠道夥伴開發及維持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向彼等介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3.9千名渠道夥伴，覆蓋中國372個城市，並使我們能夠在中國觸達6.6百萬家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渠道夥伴獲得收單服務的絕大部分客戶。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渠道夥伴」。因此，我們通過渠道夥伴擴大客戶群及加強對渠道夥伴的管理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所產生的交易量向渠道夥伴支付佣金，而佣金率一般會根據其表現進行調整。由於主要渠道夥伴的交易量較高，故彼等自較高的佣金率中獲益，導致國內支付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23.1%減至2024年的20.4%，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0.2%。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渠道夥伴網絡，倘我們無法與渠道夥伴維持有利的定價條款或減輕高佣金率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重要渠道夥伴的關係轉差，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渠道夥伴，或投入更多資源直接尋找客戶，此過程可能耗時耗資。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渠道夥伴，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監管審查或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依賴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充分或在可接受條款內提供服務或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等)提供的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我們就多項服務與其合作，比如處理付款、促成資金結算服務及外幣卡交易。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該等第三方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其因未能遵守法規而運營失敗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受高度監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清算機構)合作的能力。我們依賴這些機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支付處理、匯兌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須遵守不斷變化且廣泛的金融服務業法規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密審查，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難以符合規定，其與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銀行業的近期發展動態，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資本金要求、風險權重要求、數據安全及隱私要求、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限制、更嚴格的經營標準以及其他措施。因此，監管環境發生任何變化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其運營嚴重中斷，從而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優勢和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如果不能維護、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如富掌櫃)及信譽良好的產品(主要包括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均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與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度相關。任何有關我們、我們品牌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變更、我們有效管理和解決客戶投訴的能力、我們的隱私和安全做法、訴訟事宜、監管活動、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體驗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用於非正當或非法目的，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容易受到潛在非法或不當使用的影響，包括非法網絡賭博、欺詐性銷售商品或服務、銷售非法藥物和物質、武器、淫穢或色情材料，或為其他非法活動提供便利。將我們的支付系統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可能不時使我們遭受罰款、索賠或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調查、詢問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和聲譽受損。法律的變更已加大對為某些非法活動提供支付服務的中介機構的懲罰力度，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考慮更多與支付有關的建議。對於在外圍參與實際或涉嫌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違反知識產權的產品銷售的支付服務提供商，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或政府部門可能會尋求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任何面臨或由此產生的索賠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交易量損失或成本增加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商戶或渠道夥伴因財務或其他原因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客戶勝訴的拒付費用，我們或會產生負債。

倘商戶與持卡人之間的賬單爭議最終為持卡人勝訴，則會就爭議交易向商戶扣費，爭議金額則入賬或以其他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我們與發卡銀行的協議以及銀聯規則要求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拒付損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欺詐風險管理－拒付」。倘商戶因商戶欺詐、無力償還或其他原因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拒付費用，或倘開發該商戶的渠道夥伴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我們將承擔向持卡人退款的損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是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存在廣泛的商戶及持卡人非法或欺詐活動產生的拒付風險事件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拒付而蒙受重大損失。任何商戶未補償的拒付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詳盡識別、應對或減輕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反洗錢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運營風險等。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能充分有效地識別、應對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提供這方面的內部培訓，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始終能夠妥善執行，或不出現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不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缺陷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清算機構規則和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中國的清算機構(即銀聯和網聯)訂立入網協議，以便為客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因此，我們須遵守銀聯和網聯的規則及要求。我們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我們未能防止或管理第三方(如我們的渠道夥伴)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各種限制性措施，甚至導致我們與彼等的合作終止。任何限制性措施或合作終止，或清算機構規則和標準的任何意外變化，包括規則和標準的解釋和實施，均可能給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我們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自交易基金流中扣除費用。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交易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在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延遲或拖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夥伴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夥伴一般需遵循由中國人民銀行和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機構所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要求，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及程序中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等。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亦須遵守各種反恐怖主義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任何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收益的行為。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履行反洗錢、反恐怖主義以及經濟和貿易制裁的監控及報告義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向外國政府官員及政治人物支付或提供不當酬勞。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已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服務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額外監管審查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被相關監管機構公開列為受制裁實體或成為調查對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聲譽將受到嚴重損害。同樣地，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中國及全球的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該等義務遵守情況的審查，這要求我們持續監控及更新我們的合規計劃，包括我們用於驗證客戶身份及監控國際及中國交易的程序。我們亦須及時對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規計劃作出調整。監管機構定期重新審查我們必須獲取和保存適用記錄或驗證客戶身份的交易量閾值，這些閾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增加。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已經且未來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監管機構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倘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日後被證實無效或被監管部門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察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定價機制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銀行及清算機構成功處理的每筆指定支付交易，銀行或清算機構通常就連接支付網關扣除一筆手續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清算機構及發卡銀行收取的相關手續費受政府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規定」。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費用增加。有關潛在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上調價格。此外，政府已對支付機構就若干行業收取的最高手續費設定上限，該等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須下調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利潤率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人民銀行推出數字貨幣電子支付或會對中國支付行業帶來新挑戰。

於2020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啟動數字貨幣電子支付（「DC/EP」，中國官方數字貨幣）試點項目。DC/EP預期可與人民幣進行兌換，因而或會替代部分國內流通的紙幣。儘管DC/EP的推出預期將加快中國移動支付的發展，但由於其仍處於試點階段，DC/EP對消費者支付習慣及支付行業的影響可見性不足。特別是，DC/EP將如何適應於現有移動支付生態系統尚不明確。DC/EP可能導致新支付方式的出現，對支付服務提供商帶來新的技術及商業挑戰，包括設定新的技術標準及重塑市場格局。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新挑戰。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含有未檢測到的錯誤，而這些錯誤（尤其是未能迅速發現及糾正的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不時找出我們面向客戶的軟件、硬件及內部系統中的欠妥之處，而日後可能會出現新的錯誤。此外，我們頻繁地增量更新服務及提升功能，這使得發生錯誤的可能性更高。我們提供的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快速處理大量複雜的交易及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報告和其他信息。因為客戶將我們的服務用於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及中斷，或我們服務的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失誤可能會導致付款結算延遲或無法完成結算、報告錯誤，或使我們收取交易費受阻。同樣地，硬件安全漏洞或錯誤可能會導致交易失敗。有關問題可能會引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和損失，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處罰、責任及法律申索。

在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亦處理有關商戶及商戶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個人或企業的交易信息及個人信息，其中部分或為敏感或受監管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號碼、銀行賬號、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或敏感交易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能夠順利及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專為侵入我們系統以獲取機密信息的技術威脅。處理及

風險因素

保護大量數據存在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容易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難以發現。對我們的系統及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失誤、欺詐或惡意行為，或可能由意外的技術故障所致。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敏感數據的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系統中或託管數據的安全性，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所有可能的外部攻擊、數據洩漏、欺詐活動或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
- 我們亦可能須就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目的和違反數據隱私法律）的索賠承擔責任。無法充分執行或提供內部控制措施都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責任、曠日持久和對價高昂的訴訟，以及濫用商戶客戶及其消費者的個人信息造成的收入損失和聲譽受損。
- 我們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與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處理數據主體請求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數據合規要求。由於我們業務的若干條線可能會擴展至具有不同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區，因此與該等方面相關的複雜性可能會增加。

上文所述任何類型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使用不當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均可能會全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提供支付服務，並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責任、中斷我們的運營、干擾管理注意力、增加監管審查的風險、導致根據法律法規實施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受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相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

我們的服務涉及商戶身份信息、商戶與客戶交易信息，敏感信息等（受中國法律法規保護）的儲存及傳輸。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的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依法對受保護的客戶信息保密，且依法不得向公眾披露（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鑒於在網絡安全保護領域的最新立法進展，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亦可能受到中國更嚴格的網

風險因素

絡安全保護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約束。隨著日後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新法律，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就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我們升級及改善數據安全機制均會產生更多支出。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其中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任何「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的規定，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任何保護工作部門獲悉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原因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如果我們被要求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此類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根據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前身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及該中心的確認，我們認為香港不屬於「外國」的範圍，且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亦未要求我們對[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

風險因素

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儘管我們受《辦法》規限，但應以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為準。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可能受制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為確保我們的個人信息出境符合規定，我們已完成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備案工作。

隨著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和頒佈，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解釋的應用，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數據處理實踐、協議及政策，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產生大量成本。對收集、使用、共享或披露個人數據和信息的限制或其他要求，以及對安全性和數據完整性的責任，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產品解決方案和產品。有關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運用各種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及其他措施以保護我們所處理的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商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數據。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防止對此類數據的未授權訪問。未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可能導致監管罰款、監管調查、聲譽受損、責令停止/更改數據處理、收到強制執行通知及/或評估通知(強制審計)。我們亦可能面臨民事索賠。倘我們未能在此類法律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財務責任並使聲譽受損。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若中國的電信公司提供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礎設施將能支持與我們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域名安全受損將使我們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有關域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深遠的不利影響。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對通過其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適當加密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會帶來數據被該等提供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竊取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為滿足業務需求及潛在的監管要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啟用兩個本地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服務中斷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態系統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可提升我們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所創造的價值。我們能否維持及加強該等網絡效應取決於我們能否：

- 吸引及留住客戶及業務並為彼等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
- 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並維護可擴展的高效平台；
- 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多種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服務；
- 保持我們的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兼容性；
- 持續創新及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
- 解決客戶對我們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擔憂；
- 吸引及留住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的合作夥伴；
- 提供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行為及喜好。

此外，我們的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未必一直一致。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特定參與者群體的需求及要求，該等參與者可能減少與我們的合作活動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網絡效應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支付終端、相關硬件及配件。我們面臨供應短缺、漲價、變動、延遲或終止等供應鏈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連同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一併提供予客戶的支付終端、相關硬件及配件。各種來源的供應鏈風險，包括交貨港口的罷工或停工、產品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的丟失或損壞，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短缺或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快速、經濟高效地開發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開發。零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零件成本的任何增加，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合理時間內自替代供應商獲得該等產品，均會損害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若干產品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該等產品的質量下降，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及有關聯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及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構成威脅。就申請及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及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屬於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該知識產權的使用及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被我們競爭對手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重大損失，以及維護我們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型服務可能捲入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訴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並不一致。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以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常見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也更大。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費用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會導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波動，我們所報的匯率可能有別於實際結算的匯率，故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當實際結算匯率對我們更為有利時，我們通常可賺取匯兌收益，相反則產生外匯虧損。由於我們跨境數字支付交易處理量佔支付交易總處理量的比例較小，因此我們並未訂立對衝交易，但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匯率波動，倘匯率發生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的持續努力。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招聘及留住關鍵管理層及精幹的研發人員等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尤其是在我們所處行業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人員，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206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7.7%。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系統開發、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系統運行、信息技術管理以及運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研發」。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團結合作的工

風險因素

作環境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留住足夠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此外，儘管我們與若干關鍵人員已訂立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此外，我們行業對於合資格的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研發團隊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其他第三方行為的影響，如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無論是否蓄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彼等可能會因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旨在識別我們保持現有或尋求未來合作關係的任何一方的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違規行為均將得到及時適當的糾正。我們的僱員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接受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索賠、爭議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影響，且未必總是能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競爭對手及政府當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產生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支付服務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四次行政處罰，總計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處罰均已結算。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正在處理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該等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賠償實際損害、凍結資產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導致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產生責任的可能性及責任金額（如有）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知悉。鑒於有關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訴訟結果。因此，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

風險因素

事項的最終不利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產生的重大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就該等事項獲勝，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包括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發展與現有或新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資產可能減值的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發生的原因可能是對手方信譽轉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化或市場狀況的意外不利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該等資產減值可能導致我們的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為附贖回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為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價值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包括市場波動、利率變化、我們的信用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反映實際的市場狀況，或可能基於未必能實現的假設，導致記錄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增加，並可能稀釋股東價值，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我們於2021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以本公司股份獎勵及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和僱員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授出量及釐定授出公允價值的相關因素(如H股的[編纂]和波動性)於我們[編纂]後可能會出現波動。隨我們H股[編纂]變動，以及僱員人數及授出量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分配H股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歸屬，並且該等股份在[編纂]上出售，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或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妥善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未有未繳或延遲繳納我們僱員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未發生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上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且我們已取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信用報告。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我們須整體補繳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繳款項的可能性很小，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強制執行的風險很小。因此，毋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相關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整改及/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該等客戶選擇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在行業內較為常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第三方結算安排下的合計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0.1%以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截至2024年4月29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採取措施防止此類第三方結算安排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第三方結算安排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他們並無在合同上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申索，或就要求退款或退還第三方付款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的付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防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根本無效。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某些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並為其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重大租賃物業的18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否則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產權瑕疵，包括四項重大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產證。我們使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申索或挑戰的影響。此外，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有關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如果我們的租約到期或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因政府規劃調整等原因面臨拆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協商續簽，或租賃或購買其他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中國法律未作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投購保險、涵蓋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IT系統損壞的保單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任何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所有實際虧損。倘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現有水平的保險，我們的保費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執行投資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採取了各種戰略，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挖掘現有客戶群中的大量機會、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擴大合作夥伴網絡及加強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以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國際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者我們的戰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對涉及若干風險及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的假設，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產業技術變革及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能力；
- 我們管理及利用自身網絡的能力；及
- 我們僱傭、培訓及留住技能人才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需要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擴張及人才招聘。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在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的情況下，融資條件可能會大幅惡化，表現為流動性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我們及時獲得資金的能力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嚴重的延誤。由於進一步的發展或業務條件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為擴張提供資金、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利用投資或收購機會，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發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計劃擴大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國際業務。然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我們知名度較小的市場將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不能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業務。拓展國際業務亦將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交易所固有的風險，包括：

- 增加及相抵觸的監管合規要求，包括有關洗錢的規定及國內外監管機構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費用增加；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以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因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而複製或調整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中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為拓展國際業務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美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美國交易對手及在美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及合規成本，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給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擴張帶來不確定性。中美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的爭端，均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如2024年第五大客戶（客戶H）乃於美國成立。再如，許多跨境商戶依賴美國的關稅小額豁免在美國銷售其產品。倘美國關稅小額豁免的法規發生任何變化，導致當前的豁

風險因素

免被取消，則跨境賣家從中國運往美國的貨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因徵收關稅而失去競爭力。因此，彼等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美國關稅小額豁免仍然有效，故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未受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稅小額豁免將繼續存在。此外，近期美國與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稅問題為全球經濟帶來了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該等關稅問題的影響，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受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甲型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COVID-19）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許多國家及地區均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健康流行病甚或更為嚴重的大流行病今後不會再次發生。此外，過去幾年，中國曾發生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甲型H1N1流感、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營運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了長足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建立健全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集資活動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中概股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先前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境內公

風險因素

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了規範。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文件並報送相關資料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規定，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因為備案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動，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未能遵守該等額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大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大陸，因此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大陸。因此，在中國大陸以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非常困難、繁瑣及耗時。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出訴訟的條件時，才可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條件及中國法院對是否滿足條件及是否受理訴訟的酌情決定權，閣下能否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尚不確定。此外，中國大陸尚未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的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這取決於爭議各方是否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以書面形式訂立法院選擇協議。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

風險因素

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起施行。《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為清晰明確的規定。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將繼續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並不能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依據而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倚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在貨幣兌換方面受到中國政府的管制，並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如支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該等要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支付，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擁有有限的工具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動用任何該等工具，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等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為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和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也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支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來自中國的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適用的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對通過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其可能並無資格享受此類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提取金額，每項提取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合併淨利潤。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就我們在會計上錄得利潤的期間。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均保留，並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劇烈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盈利預測變動或金融分析師建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變化、訴訟或取消股份交易限制等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大幅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12個月內就其出售H股受到限制，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在上述限制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的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進一步攤薄。

儘管有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股權造成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可能於購買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可能遭遇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無法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編纂]的預期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編纂]淨額，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倘我們改變本文件內披露的[編纂]用途，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利潤。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審批程序。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何時派息及派息形式。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來源，該等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等相關的若干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其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此類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事實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會」、「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能」、「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以本提示聲明為準。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過報道，其中載列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